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委托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会根据经营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并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